



PacMOS



弘茂科技
控股有限公司

(Stock Code: 1010)

中期報告 2007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葉稚雄 (主席)
陳澤元 (行政總裁)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
鄭鶴鳴
馬桂園

董事會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

黃之強 (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薪酬委員會

黃之強 (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提名委員會

黃之強 (主席)
鄭鶴鳴
馬桂園
葉稚雄

公司秘書

鍾子陵

網址

<http://pacmos.etnet.com.hk>

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
22樓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

香港
港島東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
康橋大廈27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1 Bermudiana Road
Pembroke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9	3,714	3,795
無形資產	9	711	865
長期按金		723	73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723	1,751
非流動資產總值		6,871	7,146
流動資產			
存貨		21,869	12,226
貿易應收帳款	10	19,632	14,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69	5,74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11	191,620	189,48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1	24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068	102,642
流動資產總值		331,099	324,654
資產總值		337,970	331,80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33,659	33,659
儲備		233,590	223,018
股東資金		267,249	256,677
少數股東權益		39,300	43,363
權益總額		306,549	300,040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13	12,237	15,7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2,977	12,537
欠關連公司款項	14	2,063	2,349
即期所得稅負債		855	1,137
應付股息		3,289	—
流動負債總額		31,421	31,760
負債總額		31,421	31,760
權益及負債總額		337,970	331,800
流動資產淨值		299,678	292,894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06,549	300,040

第七至十五頁之附註乃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3	57,842	62,078
銷售成本	4	(42,493)	(44,938)
毛利		15,349	17,140
分銷成本	4	(1,893)	(1,349)
一般及行政開支	4	(16,644)	(15,636)
其他收入	3	1,615	201
其他收益 — 淨額	5	11,720	3,251
經營溢利		10,147	3,607
財務收入		990	630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137	4,237
所得稅開支	6	(844)	(263)
本期間溢利		10,293	3,974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359	1,493
少數股東權益		(66)	2,481
		10,293	3,974
每股基本溢利	7	3.08仙	0.44仙
每股攤薄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息	8	—	—

第七至十五頁之附註乃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簡明綜合股權變動表

	未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匯兌儲備	以股份 支付權員 酬金儲備	其他 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總計	少數股東 權益	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319	—	1,555	92,959	229,735	41,461	271,196
撥入台灣法定儲備	—	—	—	—	510	(510)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215	—	—	—	215	180	395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3,318)	(3,318)
本期間溢利	—	—	—	—	—	1,493	1,493	2,481	3,97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659	101,263	534	—	2,045	93,942	231,443	40,804	272,247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結餘	33,659	101,263	1,619	196	2,046	117,894	256,677	43,363	300,040
撥入台灣法定儲備	—	—	—	—	506	(506)	—	—	—
貨幣匯兌差額	—	—	(798)	—	—	—	(798)	(708)	(1,506)
向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派發股息	—	—	—	—	—	—	—	(3,289)	(3,289)
以股份支付權員酬金計劃	—	—	—	1,011	—	—	1,011	—	1,011
本期間溢利	—	—	—	—	—	10,359	10,359	(66)	10,29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結餘	33,659	101,263	821	1,207	2,552	127,747	267,249	39,300	306,549

第七至十五頁之附註乃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	(18,177)	7,586
— 已收利息	990	630
經營業務(所用)／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17,187)	8,216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購買機器及設備	(705)	(264)
— 購買無形資產	(160)	(52)
—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3,313)	—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所得款項	12,731	11,092
— 已抵押存款減少	4	—
投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淨額	8,557	10,77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減少)／增加淨額	(8,630)	18,992
於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102,642	78,232
匯兌(虧損)／收益	(944)	454
於六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93,068	97,678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之分析		
銀行及手頭現金	93,068	97,678

第七至十五頁之附註乃此等簡明財務報表之其中部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持有。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港島東英皇道979號太古坊康橋大廈27樓。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未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呈列。其已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獲董事會批准刊發。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公司條例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一併閱讀。

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並已載列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於編製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已頒佈及生效之該等香港會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之詮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以下為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必須採納及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之新準則、準則之修訂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財務工具：披露」及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報 — 資本披露」作出之補充修訂，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引入與財務工具相關之新披露規定，其對本集團財務工具之分類及估值並無任何影響；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披露可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實體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過程之資料。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有關準則，而該等準則要求之披露資料將於本集團二零零七年年報中予以披露。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自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規定凡涉及發行權益工具之交易，當中所收取之可識別代價低於所發行權益工具之公平值，必須確定其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內。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財務影響，且不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財務報表之披露或呈報與編製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之間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自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禁止將已於中期期間確認按成本值列帳之商譽、權益工具之投資及財務資產投資之減值虧損，於其後之結算日撥回。該詮釋對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財務影響。

以下為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且未獲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詮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項」，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及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管理層正在評估上述已頒佈惟於二零零七年尚未生效之新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務之影響。

本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3. 收入及分項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設計及分銷，以及投資持有。

(a) 於期內已確認之收入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銷售	57,842	62,078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121	119
雜項收入	1,494	82
	1,615	201
總收入	59,457	62,279

(b) 分項資料

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溢利超過90%乃來自其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因此，此等財務報表並無包括按業務分項劃分之分析。

分項資料以地區分項呈列為主要呈報方式。本集團按地區分項劃分之分項資料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51,812	6,030	57,842
經營溢利／(虧損)	8,530	(611)	2,228	10,147
資產	209,970	116,590	11,410	337,970
負債	(1,628)	(24,039)	(5,754)	(31,421)
資本開支	11	729	125	86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香港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入	—	60,676	1,402	62,078
經營溢利／(虧損)	1,117	4,785	(2,295)	3,607
資產	201,736	119,717	10,347	331,800
負債	(1,498)	(23,359)	(6,903)	(31,760)
資本開支	2	76	238	316

4.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計入銷售成本、分銷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之開支有：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形資產攤銷	300	288
核數師酬金	900	937
機器及設備折舊	777	854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租金	1,994	1,642
貿易應收帳款減值撥回	(41)	(249)
研究及開發費用	969	1,180
分銷成本	736	74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10,618	10,468
出售存貨成本	41,001	42,877
其他	3,776	3,183
總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	61,030	61,923

5. 其他收益 — 淨額

期內已確認的其他收益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 已變現公平值收益	1,039	1,823
— 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10,517	2,292
匯兌收益／(虧損)	164	(864)
總計其他收益 — 淨額	11,720	3,251

6.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獲豁免繳付百慕達稅項。香港利得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 撥備。海外稅項按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

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稅項為：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i)	—	—
— 海外稅項	844	755
過往年度之低估撥備	—	808
遞延所得稅	—	(1,300)
	844	263

(i) 由於本公司於本期間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 (二零零六年：無)，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7. 每股溢利

本期間之每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期內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0,359,865港元 (二零零六年：溢利1,493,045港元) 及期間內已發行股份336,587,142股 (二零零六年：336,587,142股) 計算。每股基本溢利詳情分析如下：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港仙	二零零六年 港仙
每股基本溢利	3.08	0.44

由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出現任何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溢利相等於每股基本溢利。

8.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資本開支

	機器及設備 千港元	無形資產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4,071	1,294	5,365
添置	264	52	316
折舊及攤銷	(854)	(288)	(1,142)
匯兌差額	44	22	66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額	3,525	1,080	4,605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期初賬面淨額	3,795	865	4,660
添置	705	160	865
折舊及攤銷	(777)	(300)	(1,077)
匯兌差額	(9)	(14)	(23)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期終賬面淨額	3,714	711	4,425

10. 貿易應收帳款

本集團一般給予其客戶30至90日之平均信貸期。貿易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9,640	14,362
減：應收帳款減值撥備	(8)	(50)
	19,632	14,312

1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上市之股本證券		
— 美國	188,240	189,460
— 香港	3,380	22
上市證券之市值	191,620	189,48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表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乃記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收益內。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所有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其於活躍市場之買入價計算。

12. 股本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336,587,142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33,659	33,659

13. 貿易應付帳款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0至90日	12,215	15,737
91至180日	22	—
	12,237	15,737

14. 關連人士交易

倘任何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於另一方作出財務及營運決策時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受同一人士操控或受同一人士之重大影響下之人士亦被視作關連人士。

(a) 本期內，本集團於其日常業務中與關連人士進行下列交易：

	附註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租金收入來自			
方永勝建築有限公司(「方永勝」)	(i)	121	119
已付／應付台灣茂矽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茂矽」)之費用			
租金開支	(ii)	—	412
管理費	(ii)	—	257
設計服務費	(iii)	111	447
技術服務費	(iii)	338	327
		449	1,443

- (i) 向關連公司收取之租金按所佔樓面面積計算。
- (ii)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台灣茂矽應付之租金及管理費乃參照獨立估值師就同類物業所作之公開市場租金估值計算。
- (iii) 向台灣茂矽應付之設計服務費及技術服務費的價格乃訂約各方共同協定的價格釐定。

(b) 欠關連公司款項如下：

	未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欠關連公司款項		
台灣茂矽	2,063	2,349

關連公司之結餘均為無抵押及免息，並須於要求時還款。

應付關連交公司款項的帳面值約為其公平值。

(c) 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未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工資、津貼及實物福利	366	369
花紅	209	90
退休福利成本	4	91
	579	550

15. 承擔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未審核	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		
— 少於一年	2,801	3,170
— 多於一年但少於五年	930	1,779
	3,731	4,949

業績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取得營業額約57,8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62,100,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約為1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5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息。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及半導體零件之設計及分銷

於回顧期內，市場競爭導致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7%。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於上海之銷售及邊際利潤因成功推出一項新產品而有所改善。然而，市場競爭及分包成本增加影響本集團台灣業務之邊際利潤。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之毛利錄得約15,3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17,100,000港元。

投資控股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於納斯達克上市之百慕達南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百慕達南茂」）約3,400,000股股份。百慕達南茂為領先之半導體測試及組裝服務供應商，主攻台灣、日本及美利堅合眾國客戶。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納斯達克市場出售約221,000股百慕達南茂股份，平均價格為每股7.4美元，並錄得已變現收益合共約1,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7.19美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每股6.79美元。由於股份按市值計算，故本集團於回顧期內錄得未變現收益約10,5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九日，百慕達南茂之市場報價約為每股6.09美元。

未來計劃及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於大中華區之集成電路產品設計及分銷之主要業務。由於面對競爭，本集團擬引入及正落實就集成電路產品採用更為先進的生產過程。市場競爭將會繼續，故本集團將透過優化現有產品之功能及開發新產品，為市場挑戰作好準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約為93,1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約為102,600,000港元。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8,600,000港元，其中約17,200,000港元為經營業務現金流出。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而回顧期內並無產生財務費用。

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資產總值之百分比)約為9.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6%)。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並無重大變動。回顧期內並無籌集債務融資。

外匯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換算海外業務時產生之匯兌調整約800,000港元已記入儲備。

由於本集團之主要業務位於台灣，故須面對新台幣之匯兌波動。然而，預期該匯兌風險在目前經濟環境下並不構成重大影響。

資本架構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股東應佔溢利約10,400,000港元已撥入儲備。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股東資金約為267,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6,700,000港元)。

投資及資本資產

於回顧期內，除持有百慕達南茂外，本集團動用約3,300,000港元收購若干香港股票，以作投資。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機器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添置總額約為9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為300,000港元。

抵押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約為200,000港元，主要用於確保支付台灣稅局規定之增值稅。

分項資料

於本回顧期內，本集團約90%之營業額乃來自台灣。台灣業務錄得經營虧損約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經營溢利約4,800,000港元），而上海業務則錄得經營溢利約2,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經營虧損約2,300,000港元）。

人力資源

本集團之僱員人數並無重大變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僱員人數約為82人。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董事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任何權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權益登記冊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獲知會有以下主要股東權益(即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權益5%或以上)。

股東名稱	已發行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Texan Management Limited	145,610,000	43.3%
Vision2000 Venture Ltd.	106,043,142	31.5%

購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有關批准非全資附屬公司新茂國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茂國際」)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之普通決議案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新茂國際可向其全職僱員(包括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新茂國際股份之購股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期內註銷	六月三十日
僱員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2.45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000	—	—	160,000	1,320,000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	2.45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一日至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0,000	—	—	160,000	1,320,000

核數委員會

核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等董事於核數、商業及監管事宜皆擁有豐富經驗。

審閱財務報表

核數委員會已會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中期報告所涵蓋會計期間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A.4.1

本守則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年期委任及重選。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按指定年期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及重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之董事之三分之一（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或其倍數，則為最接近三分之一之數目但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須輪流退任，而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守則A.4.2

本守則規定所有獲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應於彼等獲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推選。

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董事之任何董事僅將出任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釐定於該大會上輪流退任之董事時並不計及該等董事。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標準守則。經本公司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葉稚雄

香港，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